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1241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
承辦人：陳登源
電話：0836-77205分機50
傳真：0836-76004
電子信箱：babby7004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引觀行字第1150002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50400A_11500025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五條之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案(115年6月5日引民代字第1150000279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敬請連江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觀光暨行政課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6/22



DF1150008727 有附件